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新闻传媒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宁星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编号：安全保障设备采购、
QZZC2019-J1-00028-CGZX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9日

签订地点：钦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产地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广播电视编码 复用系统	北京数码视讯 EMR3.0 媒体综合处理平台	2 套	北京	189840	379680
2	播出数字调音 台	DHD 52SX-16	1 台	中国	194360	194360
3	Web 应用防 火墙	阿里云 Web 应用防火墙 高级版	预充值 (3个月)	浙江 杭州	15481	15481
4	发电机房配电 柜改造	正泰 PC 级双电源自动 转换开关隔离型双电源 NH40-630/4SZ	1 套	浙江 杭州	17517	17517
5	新国标 PDU 机 柜插座	杭州德木机柜插座	12 个	浙江 慈溪	791	9492
6	新国标电源插 座	公牛 GN-218 插座	50 个	浙江 慈溪	169.5	8475
7	应急视频切换 台	ATEM Television Studio HD	1 台	北京	12995	12995
合计	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638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询/报价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询/报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交货地点：钦州。

2.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检验。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报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8.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钦州。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款（计：191400.00 元）；货物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合同金额的 70%货款（计：446600.00 元）

第八条 保证金

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收取质量保证金，由乙方在付货物款时扣取，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询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现场巡检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报告；在接到报修电话后两个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上门服务，24 小时内维修好，并承担一切费用。若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

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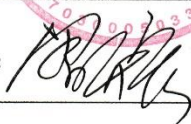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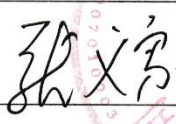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
- 3.谈判函；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27 号嘉州华都 A5-1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140930001279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19 年 10 月 9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立刻响应 售后服务到达时间：2 小时内 并在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 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在 24 小时内更换故障的部件或设备，并承诺当设备维修时，免费提供备件给钦州日报社使用。 所有货物及一切必须的辅材，均提供上门交货、安装、调试，均提供包修、包退、包换等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我公司承诺：质量保修期后我公司将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量保修期后，在电台要求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维护和修理，保修期后的定期维护和修理只收取人工和配件成本费。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 遇设备（或配件）即将停产，我方有义务通知用户，使用户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	
3. 保修期责任：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部件免费保修和人工现场服务，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提供保修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计划。	
4. 其他具体事项：软件免费升级服务：系统所有本系列软件五年免费升级，本公司有责任及时向钦州日报社通报软件升级情况，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本公司将无限期免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热线服务。热线电话：工作日拨公司的任何办公电话，节假日我们承诺为不同的客户至少提供 4 个 24 小时开机的移动电话。 公司良好的售后服务机制，保证了公司的售后服务质量，中心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全面周到的售后服务。从电话咨询，传真，网络指导，到上门现场服务。解决客户的各种问题，保证优质而及时的服务。	
甲方（章） 2019 年 10 月 9 日	乙方（章） 2019 年 10 月 9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安全保障设备采购
(QZZC2019-J1-00028-CGZX) 成交通知书**

南宁星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钦州新闻传媒中心的委托，就安全保障设备采购(QZZC2019-J1-00028-CGZX)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陆拾叁万捌仟元整(¥638000.00)。

按采购文件要求，贵公司须向我中心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金额合计：柒仟陆佰伍拾陆元整(¥7656.00)(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收取)，请以公司名义将上述款项转入本中心账户，并注明“QZZC2019-J1-00028-CGZX 成交服务费”。

(1)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3) 银行帐号：5540 1010 0100 1297 09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自成交公告届满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黄谦、刘咏青

联系电话：0777-2886022

采购人联系人：邓广球

联系电话：13097979292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9月30日